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獲獎提案
統計分析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撰研目的.....	3
第三章 市政創新提案統計分析.....	3
一、提案類別統計分析.....	3
二、提案人性別比例分析.....	5
三、提案獲獎比例分析.....	6
四、提案參採後結果分析.....	7
第四章 結論.....	8

第一章 前言

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105 年度本府辦理第一屆市政創新提案，並透過評審作業，評選出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之提案。本府同仁可針對自身業務或與市政發展相關之議題進行撰寫，並經由本府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評選出優等獎、甲等獎、乙等獎及佳作獎等優良提案。

其中獲乙等獎以上之獲獎提案，由本府函請與提案內容相關之機關進行參採，並填復採行情形，以掌握創新提案實際採行情形。本案將分析本府獲獎提案之主要類別為何？提案人之性別組成比例為何？經相關機關參採後，實際採行狀況為何？被採行或研議參採的比率為何？未採行之主要原因又為何？將針對上述問題一一探討。

第二章 撰研目的

在現今的社會，民眾對於公部門的要求越來越高，忍受程度越來越小，現今公務人員面臨的問題，比過去更劇烈、多元、快速、複雜，因此，創新思考及創新組織文化逐漸受到公部門重視，本案期待透過創新提案參採結果分析，歸納出本年度市政創新提案參採情形，作為本府未來推動相關創新政策時之參考。

第三章 市政創新提案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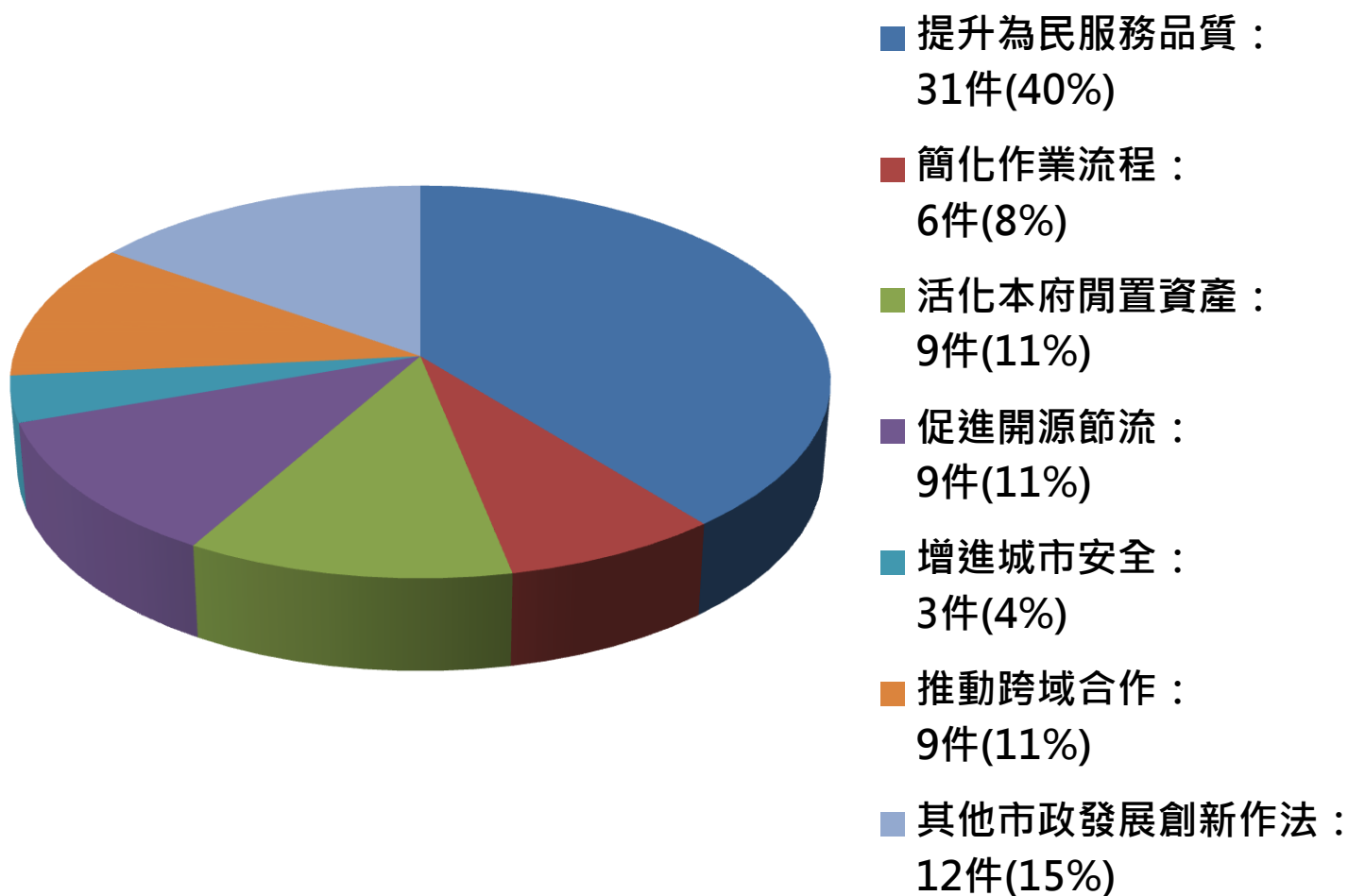
一、提案類別統計分析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第 3 點，市政創新提案的提案類別共分為 7 類，分別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簡化作業流程、活化本府閒置資產、促進開源節流、增進城市安全、推動跨域合作及其他市政發展創新作法。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本府各機關學校共提出 79 件，提案類別分析如下頁圖表：

表 1.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類別統計分析表

提案類別	提案件數	所佔比例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1	40%
簡化作業流程	6	8%
活化本府閒置資產	9	11%
促進開源節流	9	11%
增進城市安全	3	4%
推動跨域合作	9	11%
其他市政發展創新作法	12	15%

圖 1.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類別統計分析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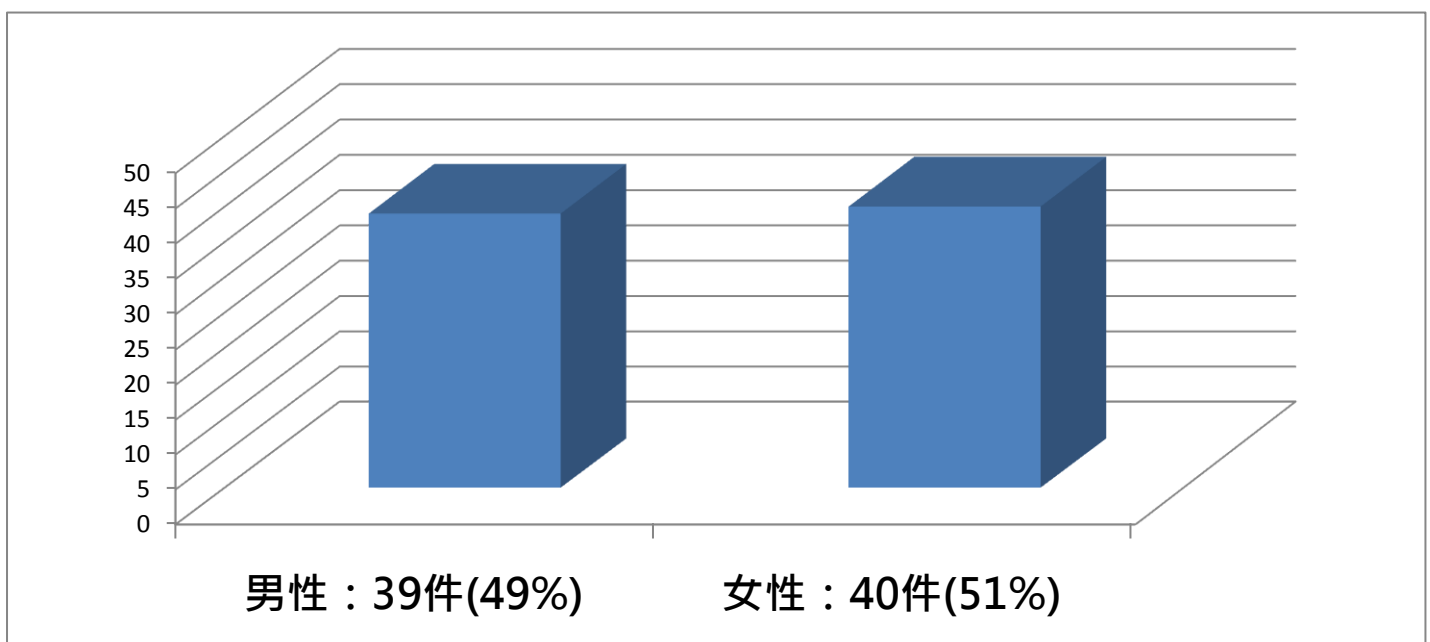
經由上開圖表，就本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類別進行分析，本府提案人之創新類別主要集中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共計 31 件，佔 40%；其次為「其他市政發展創新作法」，係指不包含於前六大類範疇之創新提案，諸如涉及中央政策及稅制、公民參與市政決策、教育政策制定及動物保護等類提案，共計 12 件，佔 15%；「活化本府閒置資產」、「促進開源節流」及「推動跨域合作」則並列第三，各計有 9 件，佔 11%。

二、提案人性別比例分析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第 4 點，市政創新提案由員工個人經所屬本府一級機關或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因此提案係以個人為單位提出。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本府各機關學校共提出 79 件，由下方圓餅圖分析可看出，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人男女性別比為 49：51，顯示本府各機關同仁於研提市政創新提案，性別分配相當平均。

提案人性別	提案件數	所佔比例
男性	39	49%
女性	40	51%

圖 2.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人性別比例分析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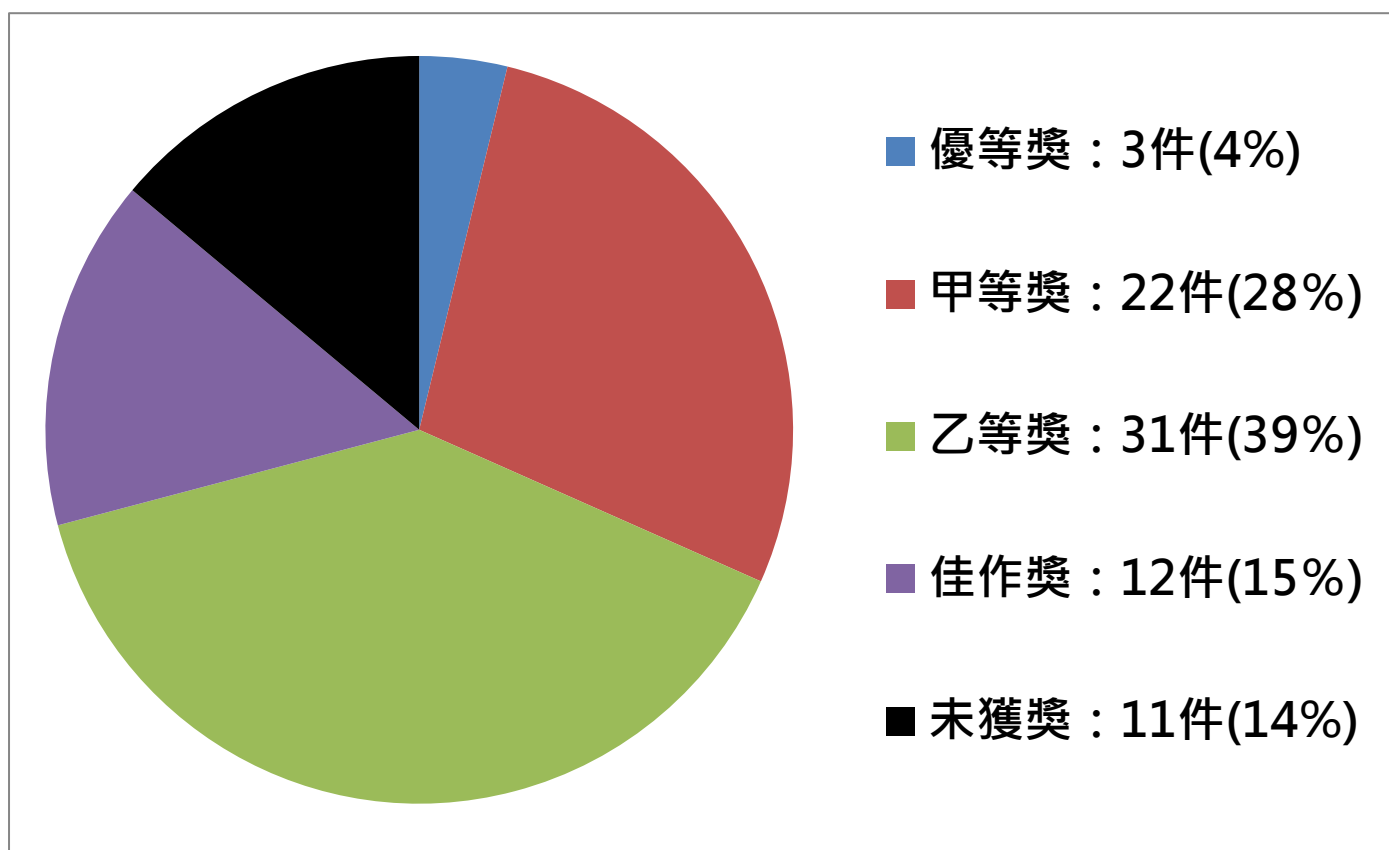


三、提案獲獎比例分析

本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由府內 31 個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共薦送 79 案，經本府遴聘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共評選出提案 68 件獲獎等第，其中優等獎 3 件、甲等獎 22 件、乙等獎 31 件及佳作獎 12 件，詳細獲獎比例分析如下圖表。由統計分析圖表顯示，本(105)年度市政創新提案獲獎率為 86%，其中優等獎佔 4%、甲等獎佔 28%、乙等獎佔 39%、佳作獎佔 15%，未獲獎提案佔 14%。

表 3.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獲獎比例分析表					
獲獎等第	優等獎	甲等獎	乙等獎	佳作獎	未獲獎
提案件數	3	22	31	12	11
所佔比例	4%	28%	39%	15%	14%

圖 4.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獲獎比例圓餅圖



經由上開統計分析圖表顯示，本(105)年度市政創新提案獲獎率為 86%，其中優等獎佔 4%、甲等獎佔 28%、乙等獎佔 39%、佳作獎佔 15%，本年度獲獎率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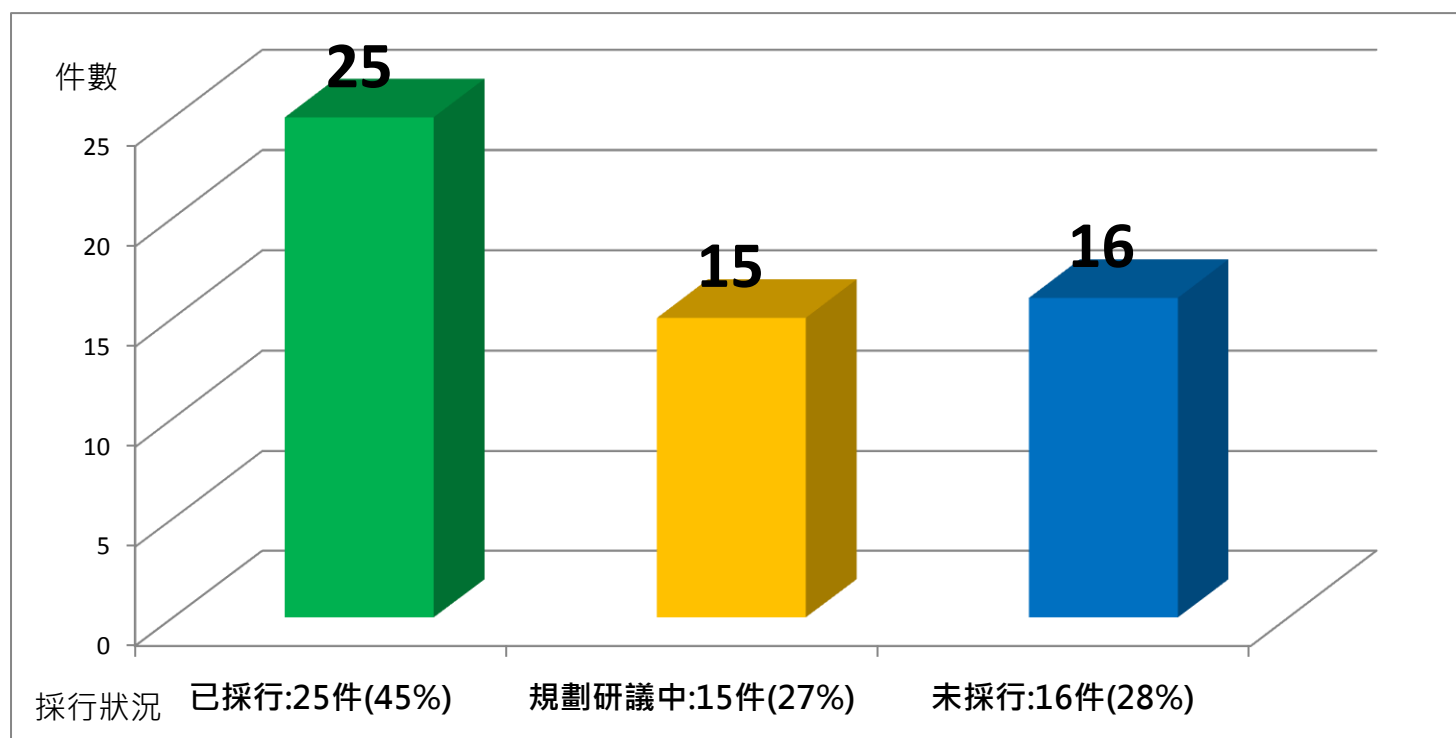
四、提案參採後結果分析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第 10 點，經評定為乙等獎以上之獲獎提案，將函送與提案內涵相關機關參採，並填報參採情形。依各機關回填之辦理情形，可分為 3 類：已採行、規劃研議中及未採行。「已採行」即獲獎提案可於下年度進行規劃、試辦或應用於現有業務精進；「規劃研議中」係指獲獎提案因故尚且無法立即試辦或推行於現有業務中，但會將提案建議及創新精神逐步納入機關業務精進；「未採行」則係機關考量提案建議與現有政經條件或行政環境無法融合，在推動上困難度相對較高，近期無法納入規劃採行。

本(105)年度市政創新提案獲乙等獎以上提案共 56 案，經各機關參採後，就提案採行狀況進行分析，獲乙等獎以上提案，其中已採行計 25 件，佔 45%；規劃研議中計 15 件，佔 27%；未採行計 16 件，佔 28%，詳細圖表分析如下：

參採情形	已採行	規劃研議中	未採行
提案件數	25	15	16
所佔比例	45%	27%	28%

圖 4.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參採情形長條圖



第四章 結論

本府為鼓勵員工對市政發展提出具創新性思維，於本(105)年度辦理第一屆市政創新提案，並透過評審作業，評選出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之提案。本分析報告就提案類別、提案人性別比例、提案獲獎比例及提案參採後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藉以瞭解提案人性別比例分配情況及主要提案類型，並分析本年度獲獎率，並提案後續採行狀況。

縱觀而論，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統計分析歸結重點如下：

- 一、市政創新提案類型，主要集中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計 31 件，佔 40%)，其次則依序為「其他市政發展創新作法」、「活化本府閒置資產」、「促進開源節流」及「推動跨域合作」等。
- 二、本府提案人性別比例分配部分，男女性別比為 49：51，顯示本府提案人性別比例分配相當平均。

三、提案獲獎比例部分，本次創新提案獲獎率為 86%，其中以甲等獎與乙等獎獲獎比例最高，共佔 67%。

四、提案參採後結果，已採行及規劃研議中共佔 72%，本府獲乙等獎以上之市政創新提案，被參採及納入規劃的比例，相較於未採行比例(28%)，參採比例較高，顯示創新提案在本府各機關市政發展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提供各機關創新發想與業務精進。

依上開統計分析結論，本府於未來年度辦理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作業時，有數點發現及精進建議：

一、本次市政創新提案類型，主要集中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未來將以公文等方式，鼓勵府內同仁提案可進行多元思考，提案類別不僅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亦可朝向「增進城市安全」或「簡化作業流程」等面向進行發想。

二、本次提案獲獎率為 86%，未來將敦請評審委員於評審過程中針對評分標準(包含創新性、可行性及效益性)審慎評估，以確實評選出符合創新、可行並具效益性之提案。

三、本次獲獎提案參採率，含已採行及規劃研議中共佔 72%，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局處就獲獎提案進行參採及研議，使創新精神融入現有業務。